

# 第十一屆香港業餘圍棋公開賽

## 團體計分方法

第十一屆香港業餘圍棋公開賽將設小學及中學團體獎獎盃乙座，除公開組外，其他所有組別都會包含在團體總分計算方法中。以下是詳盡計分方法：

1. 按照所有賽員（除公開組）於 2011 年 9 月 1 日就讀的本港學校為單位，分屬**小學及中學**組別，兩組別將個別計算團體總分。
2. 所有學校單位，必須有至少 2 名賽員參與是次賽事，該 2 名（或更多）賽員允許參與不同賽事組別（除公開組），才會計算其團體得分，若學校單位少於 2 名賽員，則自動忽略其得分。
3. 團體總分產生方法：

$$\text{總分(S)} = \text{名次分(A)} + \text{參與分(B)}$$

當中名次分(A)的得分為每組代表賽員於所參與的組別內所得的名次，根據不同名次給與組別不同分數，詳見下表：

第一名	10 分	第四名	5 分	第七，八，九名	各 2 分
第二名	8 分	第五名	4 分	第十，十一，十二名	各 1 分
第三名	6 分	第六名	3 分	第十三至十六名	各半分

參與分(B)的得分為每學校單位所派出的賽員數目，每名賽員得 0.5 分。（例：杏壇中學共 5 名學生參賽，其參與分將獲得 2.5 分）

4. 若同組別內有團體總分相同，則先比較其所屬賽員最佳名次，若仍相同則比較次佳，直至分出高下為止。若未能分出高下，則由有關學校單位即場派代表抽籤決定。

\*\*\*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賽會可隨時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 \*\*\*